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洪子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貳佰參拾伍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依定儲指數（1.73%）加計年利率10.99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然被告僅繳至114年5月8日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欠錢金額無誤，願意還款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否認在卷（見本院

01 卷第52頁)，並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
02 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
03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），自堪信
04 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稱無力清償云云，然並非拒絕給付之正
05 當理由，自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09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
10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林霈恩